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岳普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美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美林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0,351,287.98	9,221,870,062.66	2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07,245,743.09	2,523,641,881.97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5.65	-27.9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45,625.20		4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16.67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24,393.76	405,915,145.64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7	-3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55	-4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57	-38.9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7	13.96	减少 8.3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7	13.51	减少 8.4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43,4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551.68
债务重组损益	78,34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36.62
合计	13,215,045.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1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9,739,00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821,305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199,802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4,168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2,064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7,234,363	人民币普通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649,809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89,960	人民币普通股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76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767,266,830.88	301,424,476.26	154.55	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4,394,149,777.90	3,118,771,934.02	40.89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短期借款	1,607,000,000.00	960,000,000.00	67.40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16,000,000.00	158.62	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24,242,996.40	309,414,287.73	69.43	本期办理的承兑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100.00	已经到期解付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88,488.21	15,787,707.24	33.58	本期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6,225,755.41	37,269,189.67	50.86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0,000.00	75,976.25	123.75	子公司预缴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5,625.20	22,771,227.39	46.88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87,115.34	237,445,800.63	212.91	本期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实施了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东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变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挂牌出售。上述股东均履行承诺。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因股改获得流通权的股票已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盈利年份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没有利润分配的计划。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普煜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9-02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调整部分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446,772,425 元增加到 714,835,880 元，故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正：

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772,425 元。

修改后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4,835,880 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44677.2425 万股。

修改后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71483.588 万股。

四、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部分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现将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调整部分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 2009 年 11 月 13 日当天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附件式样自制均有效。

5、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会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太原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2824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成满平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章：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总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有关的各种原材料等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3000左右	未变
		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1000左右	未变
2	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产品等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000左右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2000左右	未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岳普煜

注册资本：72,7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25 号

经营范围：采掘设备、输送（刮板机、皮带机）设备、辅助运送（无轨胶轮车、提升机）设备、电器成套设备、露天采掘设备、洗选煤设备、煤焦设备、煤炭气化设备及其工矿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让、咨询服务。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煤机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志刚

注册资本：16691.5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经纬路 258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液压、气动元件，液压工程机械、液压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修理；非标工具、工矿机械配件加工；技术研究、开发制造；房地产开发；经销与液压相关的材料、辅料；技术咨询服务及劳务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和零配件。

榆次液压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的产品和服务，在生产该产品或提供该服务成本价格的基础上加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平均利润率来确定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 2009 年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 200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原有的预计。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和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以签订经济合同形式确认，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认为，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客观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进程，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第三之定价政策，签订经济合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武宪章、总经理杜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晓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92,980.00	168,384.76	1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万元)	86,956.76	87,232.83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44	3.7654	-0.8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3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16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3,624.94	6,553,395.59	-5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86249	0.02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04	-0.007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86249	0.0281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41	0.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7	-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9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0,000.00	政府拨付科研资金补助 350 万元，政府拨付棉花销售出疆运费补贴 259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2,372.70	控股子公司呼图壁银丰棉业公司收到因其股权转让纠纷案后的和解协议款 279.07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253.13	
所得税影响额	-41,824.91	
合计	8,285,707.4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96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1,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834,5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2,7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8,7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建行财富四号-001	2,860,2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6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11,45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072,0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公司-建行-鄂天兴灵活配置投资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27,778.4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1.18%，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39.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产品销售实现收入资金回笼，且报告期内原料收购高峰期尚未到，较去年同期延迟近一个月，影响货币资金支付数量等因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37.6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投资支付款项主要有新赛精纺公司购进博赛精纺公司实物资产 4,866.4 万元，乌鲁木齐油脂精练灌装中心项目支出 2,611.64 万元，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本期项目建设支出 200 万元等因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7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累计借入银行资金 93,350 万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支出 69,446.2 万元，归还利息支出现金 927.29 万元，支付股利 921.88 万元，以及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27.95 万元等因素所致。

（4）公司存货合并数较年初减少了 31,040.20 万元，减少幅度为 52.35%，主要原因为本期皮棉、食用油等产品实现销售减少存货等因素所致。

（5）应收款项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21,798.98 万元，增幅 70.97%，其中：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5,965.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款回收等因素所致；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9,378.31 万元，主要原因为代农户支付的农业生产资料等款增加等因素所致；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9,077.3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原料收购预付资金等因素所致。

（6）固定资产净值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2,561.2 万元，增幅 5.3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精纺公司收购原博赛精纺资产以及新增合并单位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等因素所致。

（7）在建工程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3,596.49 万元，增幅 953.4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塔斯尔海分淹改滴工程，乌鲁木齐油脂精练灌装线及相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和新赛双陆矿业 60 万吨煤矿技改项目等项目在建未完工等因素所致。

（8）短期借款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31,903.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料收购借款所致。

（9）应付款项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3,173.72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465.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中购买商品的正常挂账所致；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761.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及与客户资金结算所致；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576.5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下属分公司兑现，新一年度收取承包人员土地承包利费，以及本年度籽棉收购应付农户籽棉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数较年初增加 1,808.4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实现利润使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219.4 万元，由公司和农四师六十六团共同投资新疆新赛双陆矿业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农四师六十六团投入 1,617 万元占其 49%的股权等因素所致。

（11）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数较年初减少 27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为 655.34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931.41 万元等因素所致。

（12）营业利润 340.99 万元，较上年 2,383.46 万元减少 2,042.47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39.47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5.6 万元，较上年相比两项共计减少营业利 3,983.17 万元。

（13）销售费用 861.28 万元较上年 807.75 万元增加 53.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购博赛精纺资产新增棉纱产品生产能力，因新增产品的销售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等因素所致。

（14）管理费用 2,778.51 万元较上年 3,188.45 万元减少 409.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压缩开支等因素所致。

（15）财务费用 767.78 万元较上年 1298.77 万元减少 530.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产品款回收及时、贷款资金占用量减少等因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 -778.92 万元较上年 216.77 万元减少 99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款及时回收，应收款项资金占用减少，相应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二是随着期初库存产品的销售，上年度公司为库存产品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得以转销等因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 97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29 万元增加 885.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拨付科研资金补助 350 万元、政府拨付棉花销售出疆运费补贴 259 万元以及控股子公司呼图壁银丰棉业公司收到因其股权转让纠纷案后的和解协议款 279.07 万元等因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 285.68 万元，较上年 324.71 万元减少 39.03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博乐油脂、伊犁恒信油脂本期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等因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第 8.2.01 条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4）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当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32,852,6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共计派发股利 9,314,106.88 元。上述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9-2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杜平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亚洲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彭成武及董事傅正保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本公司与六十六团分别按所持双陆矿业公司股权 51%和 49%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双陆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赛股份认缴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2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双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5,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新赛股份持有双陆矿业公司 51%股权，六十六团持有双陆矿业公司 49%股权。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资双方认缴双陆矿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57%，即新赛股份 698 万元，六十六团 676 万元；余款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资完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双陆矿业有限公司调整煤矿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将原定但尚未实施的 3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扩大为 6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即由原煤矿年生产能力 9 万吨 / 年改扩建至 60 万吨 / 年。投资总额由 11,827.4 万元增至 18,803.01 万元，调整后较调整前的项目年生产能力提高 30 万吨 / 年、新增投资 6,975.6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期 22 个月，投产当年即可达产，预计年销售收入 8,100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5%（税后），净现值 1799.8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8.38 年（税后），投资利润率 13.03%，投资利税率 20.41%。资金来源：双陆矿业公司自筹资金 4,1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 14,703.01 万元原则上由双陆矿业筹措，如筹措确有困难，由双方股东按所持双陆矿业公司股权 51%和 49%的比例向双陆矿业公司提供借款解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购买预留发展建设用地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油脂产业的发展，保证公司油脂产业后续发展建设资源储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乌市新赛精炼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地籍编号分别为 2009—14、2009—16，土地总面积为 60512.80 平方米（90.72 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公司发展建设预留工业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区间确定为：预计土地拍卖起始价总价 870 万元，允许上浮 5%（含本数）以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专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申请专项借款 6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公司油脂精炼加工配套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精炼灌装中心项目，以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博乐新赛油脂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 / 日脱绒棉籽加工项目，由本公司以借款方式支付，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联合企业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支持。借款期限：其中 1500 万元为一年期、2300 万元为两年期、3000 万元为三年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9-2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2009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第 3 季度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第 3 季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9-2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金额为 1,224 万元人民币，占双陆矿业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51%；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原定但尚未实施的投资总额为 11,827.4 万元的煤矿 3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拟调整为投资总额为 18,803.01 万元的煤矿 6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调整后较调整前的项目年生产能力提高 30 万吨 / 年、新增投资 6,975.6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赛股份”）与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以下简称“六十六团”）、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陆矿业公司”）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拟与六十六团分别以现金方式在双陆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2,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双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5,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赛股份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24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双陆矿业公司拟将原定实施的煤矿 3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扩大为煤矿 6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即由原煤矿年生产能力 9 万吨 / 年改扩建至 60 万吨 / 年。投资总额由 11,827.4 万元增至 18,803.01 万元。调整后较调整前的项目年生产能力提高 30 万吨 / 年、新增投资 6,975.6 万元。

2、公司与六十六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控股子公司双陆矿业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陆矿业公司调整煤矿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其中《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陆矿业公司调整煤矿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4、本次投资行为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四师（以下简称“农四师”）下属国有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654723000000050，注册地为新疆霍城县 66 团界梁子，注册资本 2,634.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农产品种植、动物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法定代表人为范亚军。持有双陆矿业公司 49%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与六十六团分别按所持双陆矿业公司股权 51%和 49%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双陆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资 2,4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24 万元，六十六团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5,7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累计投资 2,907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权 51%，六十六团累计投资 2,793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权 49%。本次增资将用于双陆矿业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煤矿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双陆矿业公司拟将原定但尚未实施的 3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扩大为 60 万吨 / 年改扩建项目，即由原煤矿年生产能力 9 万吨 / 年改扩建至 60 万吨 / 年。投资总额由 11,827.4 万元增至 18,803.01 万元，调整后较调整前的项目年生产能力提高 30 万吨 / 年、新增投资 6,975.6 万元。资金来源：双陆矿业公司自筹资金 4,1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 14,703.01 万元原则上由双陆矿业筹措，如筹措确有困难，由双方股东按所持双陆矿业公司股权 51%和 49%的比例向双陆矿业公司提供借款解决。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新赛双陆矿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六十六团煤矿，于 1983 年 9 月 21 日设立，为六十六团所属国有企业。2009 年 6 月该公司实施并完成第一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1,567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至 3,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新赛股份累计出资 1,683 万元，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伊犁农业第四师六十六团累计出资 1,617 万元，持有该公司 49%股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0001676，注册地为新疆霍城县界梁子，法定代表人为孙小刚，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

（三）标的公司煤矿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煤矿基本情况

双陆矿业公司煤矿拥有八号井矿井一座（原六十六团煤矿八号井），采矿权人为双陆矿业公司，矿井于 1999 年 6 月投产，矿区位于新疆霍城县界梁子 218 国道公路北侧，属伊北煤田界梁子矿区，行政区划隶属霍城县管辖；矿井为斜井开拓，矿区面积 2.1812 平方公里，煤矿产品为低变质烟煤，煤质较好，属较优的动力用煤、民用煤和锅炉用煤及煤化工用煤；生产规模 9 万吨 / 年；公司煤矿是新疆兵团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改扩建矿井之一。因开采规模小、采煤方法落后、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矿井抗灾御险能力差、生产系统不健全、采区回采率低、资源浪费严重等，近年煤矿整体经济效益较差，制约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陆矿业公司合法拥有八号井矿井采